

正宁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 年部门 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我单位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省、市、县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现就我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机关事务管理有关政策规定，拟订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规划、规章制度及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集中办公用房的使用、分配和管理；负责全县公务用车平台建管、车辆调度管理、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正宁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成立于 2016 年 9 月，单位性质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正宁县人民政府管理。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3 名，其中局长 1 名（科级），副局长 2 名（副科级）。

三、人员情况

2024 年在职 59 人，其中正式在职 18 人、临时工（司机）13 人、划转司机 28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单位预算 731.77 万元。

（一）基本支出 640.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2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工资标准提高和执行绩效工资）。其中：1. 人员经费 325.48 万元，同比增加 60.8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标准提高和执行绩效工资）。2. 公用经费 386.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03%，（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公务费 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原因是人员增加），接待费 2 万元，单位取暖费 0.8 万元，邮电费 3.0 万元，车辆运行经费 323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二）项目支出 1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81.43%，项目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4 年部门预算指标 731.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18%。其中基本支出 712.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工资标准提高和执行绩效工资，项目减少）。项目支出 1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81.43%，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一）按功能分类科目：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9.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9.3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标准提高和执行绩效工资）。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81.9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标准提高和执行绩效工资）。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85.2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标准提高和执行绩效工资）。

（二）经济分类科目：1. 人员经费 325.48 万元，同比增加 60.0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标准提高和执行绩效工资工资）。2. 公用经费 386.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03%，（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公务费 9 万元（办公费支出预算 43.22 万元，水费支出预算 1 万元，电费支出预算 1.9 万元，邮电费支出预算 3 万元，差旅费支出预算 3 万元，接待费支出预算 1 万元，劳务费支出预算 2 万元，印刷费支出预算 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原因是人员增加），单位取暖费 0.8 万元，，车辆运行经费 323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4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 3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1%。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

二、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我单位项目资金预算 19.5 万元，工作经费 19.5 万元，保障我县公务活动集体出行，减少分批次出行，降低成本。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 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